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3 年 8 月 12 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提交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关于安理会第 2094(2013)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2013年8月12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附件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094(2013) 号决议第 25 段，越南谨此提交报告，说明为执行该决议所采取的措施以及越南的相关法律机制。

1. 越南的一贯立场是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和不扩散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便予以彻底消除。本着这种精神，作为联合国一个负责任的会员国，越南一直落实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义务，特别是第 1718(2006) 号、第 1874(2009) 号、第 2087(2013) 号和第 2094(2013) 号决议，包括提交报告 (S/AC.49/2007/9 和 S/AC.49/2009/31)。越南一直认真执行这些决议，并将继续这样做。

2. 安全理事会第 2094(2013) 号决议获得通过之后，其正文和附件立即被翻译成越南文，报告给总理并分发给相关部委和机构。2013 年 3 月 29 日，越南总理指示有关部委和机构严格执行该决议。根据总理的指示，各部委和机构已经指定协调中心，并向各部门和组织通报了该决议的内容以及列入名单的个人、实体和物项清单。各部委和机构报告，已对相关内容进行认真研究，并予以仔细检查和实施，并报告，自 2013 年 3 月 7 日通过该决议以来，没有发现有违反行为。他们重申，他们将继续严格执行该决议。

3. 越南已经在相关报告中提供了关于第 1718(2006) 号、第 1874(2009) 号和第 2087(2013)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详细资料。总理关于执行第 2094(2013) 号决议和相关法律文件的指示，其中包括执行上述决议的机制，构成了执行第 2094(2013) 号决议的基本法律框架：

(a) 第 7-9、20、22 和 23 段中提到的物项的出口和转让：

(一) 在越南，政府对所有武器进行严格的独家控制。个人在没有授权和不执行任务的情况下不允许拥有或使用武器。根据越南法律，武器及相关物资被视为特殊商品，在一般生产、储存、运输和贸易等方面受到限制和禁止。1999 年《刑法》明确规定对非法生产、储存、运输和买卖武器、爆炸物、放射性物质以及易燃物资和毒素进行处罚。关于武器、爆炸物和执法设备的管理和使用的法令(2011 年)进一步就武器的严格管理做出了规定：

(二) 除了适用于所有类型武器的一般条例以外，还有其它涵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相关物资的补充条例。2008 年 6 月，越南国会通过了《原子能法》，其中规定措施，以确保原子能的安全以及开发这类能源用于和平目的。该法禁止用原子能来侵犯国家主权以及个人和组织的权利和合法权益，或危害人类和环境。该法还禁止研究和开发、转让和使用核武器及放射性武器。此外，该法还就下列方面做出详细规定：放射性材料与核设备以及接触过辐射或含有放射性物质的商品的出口和进口管制，以及怀疑含有放射性材料或曾经接触过辐射的商品的进口管

制等。此外，还发布了许多关于核安全的法律和其他文件，如：《辐射安全和管制法令》(1996年)；《辐射及核安全和管制行动计划》(2000年)；2006年5月19日的第51/2006/ND-CP号法令，同时还有关于辐射安全和管制领域行政处罚的通知；2011年3月25日第450/QD-TTg号总理决定，批准在原子能领域适用安全措施的项目，其中包括防止非法进口、出口和运输核材料的措施；

(三) 关于化学品，2005年8月3日，政府发布关于实施《化学武器公约》的第100/2005/ND-CP号法令，其中规定对化学品的转让实施严格管制。2007年11月21日，国会通过《化学品法》，指定工业和贸易部为管理涉及化学品的所有活动的政府机构。2008年10月7日，政府发布第108/2008/ND-CP号法令，就该法的实施做出详细规定并提供指导；

(四) 2005年8月26日，总理发布第212/2005/QD-TTg号决定，颁布了用于管理转基因生物体以及基于此类生物体的产品的生物安全制度。该制度规定国家对下列活动中的生物安全实行管理：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试验；生产、贸易和使用；进口、出口、储存和运输；风险评估和管理；为转基因生物体以及基于此类生物体的产品发放生物安全许可证，以保护人类健康、环境和生物多样性；

(五) 越南关于国内和对外贸易的法律文书还规定，对可能用于生产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武器和材料相关活动实施严格管理。各项规范性法律，其中包括2005年《贸易法》、2006年《民航法》和第32/2005/ND-CP号政府令，规定对通过陆路边境口岸、机场和海港走私、非法运输以及使用武器、放射性物质和爆炸物予以制裁。至于临时进口和再出口货物，关于临时进口、再出口、转运和加工的业务条例规定，临时进口、再出口和转运限制类商品需要得到工业和贸易部的授权。2007年，总理发布关于预防和打击新条件下的恐怖主义的第25/2007/CT-TTg号指示，进一步收紧了关于这些类型武器的管制措施；

(六) 在实施这些条例过程中，越南当局，包括海关总署，一直与其他国家的相关机构和国际组织合作防止违禁和走私商品越过国界，同时加强对越过国界的商品的监测，以期发现和防止非法运输走私和违禁商品、武器、爆炸物和其他有害物质的行为；

(b) 第10段中提到的个人的入境和过境：

(一) 2000年4月28日关于外国人出入境或在越南居住的第24/1999/PL-UBTVQH10号法令(2000年法令)第4条规定，“外国人进出越南应持有护照或替代旅行证件(以下统称为护照)，证件上必须有越南主管机关签发的有效签证，不需要签证的人员除外”。该法令第19条规定，“公共安全部负责代表国家对外国人出入境或在越南居住进行管理”。为了完成这项任务，公共安全部发布外国人出于旅游目的在越南过境的制度，其中规定了相关个人和组织就出入境活动向越南主管机关报告的程序；

(二) 继《2000 年法令》之后，政府发布第 21/2001/ND-CP 号法令，就实施《2000 年法令》做出详细规定；并发布 2005 年 3 月 11 日第 32/2005/ND-CP 号法令，就陆路边境口岸以及人员、车辆和货物出境、入境、过境、进口和出口的制度做出规定，以便管理和保护主权和国界安全。第 32/2005/ND-CP 号法令第 15 条严格禁止使用假护照和旅行证件，以及出于非法出入边境口岸的目的组织、引导和运输人员；

(c) 冻结第 11-15 段中提到的资金、金融资产和其他经济资源：

(一) 越南已经建立一个法律基础，并采取措施，以防止和打击通过资金或其他资产交易进行洗钱。这样法律基础包括：《2010 年越南国家银行法》；《2010 年信贷机构法》；《关于其他人保留或消费通过实施犯罪所获资产以及关于洗钱的〈1999 年刑法〉修正案法》（第 250 条和 251 条）；2011 年 11 月 30 日第 09/2011/TTLT-BCA-BQP-BTP-NHNNVN-VKSNDTC-TANDTC 号联合通知，用于指导适用《关于其他人保留或消费通过实施犯罪所获资产以及关于洗钱的〈1999 年刑法〉修正案法》的各项规定；《2005 年外汇法令》；以及关于下列方面的政府令：货币和银行业务中的行政处罚，通过付款服务机构进行付款，以及组织和经营人民信贷基金；

(二) 具体而言，2005 年 6 月 7 日第 74/2005/ND-CP 号法令规定了一些机制和措施，以防止和打击通过货币或其他资产交易在越南进行洗钱活动。根据该法令，反洗钱机构间机制的协调中心是越南国家银行；其反洗钱部直接负责接收和处理非法交易信息或者与非法来源交易有关的信息，向政府提交定期报告，并与相关机构协调实施该法令。公共安全部是防止和打击与洗钱有关的犯罪的牵头机关，包括调查洗钱案件，与越南国家银行进行协调，在防洗钱行动中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

(三) 为了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2094(2013) 号决议和安理会的其它相关决议，越南国家银行已经采取高度预防性措施，同时指示银行机构和信贷机构在最高层充分实行客户身份识别标准，向反洗钱部报告数额过大的现金交易 (CTR200、CTR500)、国际电子汇款交易和可疑交易，该部是负责监测、处理并向主管机关报告的银行业检查和监督机关；

(d) 第 16-19 段中提到的货物检查：

(一) 2006 年 7 月 25 日第 71/2006/ND-CP 号政府令规定了船只进出越南的程序；其中规定，国家机构在下列两种情况下需要直接登船进行监督和监管：(a) 船只表现出明显的违法迹象；和 (b) 出于国家安全和国防、公共秩序和安全以及预防传染病的目的；

(二) 根据 2013 年 3 月 29 日关于实施第 2094(2013) 号决议的总理指示，工业和贸易部发布第 387/BCT-KV1 号指示，要求各团体、一般企业、下属机构和协会在与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发展关系过程中遵守该决议；

(三) 在此基础上，越南政府指示相关部门根据现有国内和国际法律，检查越南境内源自或前往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的货物，包括在海港和机场进行检查，以期确保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规定，这些货物不属于禁止供应、出售、转让或出口的货物；

(四) 财政部下属海关总署承担根据越南法律，在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过程中对货物进行检查的主要责任。

4. 在过去几年里，越南的中央和地方各级主管当局、执法机构、边境口岸、港口和机场的保护力量，都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来管理和控制出口和进口活动、出入境以及金融交易，从而为维护越南的政治安全和社会秩序做出了贡献。在实践中，越南还没有发现任何违反第 2094(2013)号决议的活动。越南境内的个人和组织同第 2094(2013)号决议附件中列明的个人和组织没有关系。

作为联合国一个负责任的会员国，越南认为应该遵守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半岛核问题的决议。越南重申致力于全面实施第 2094(2013)号决议，愿意与有关各方携手做出这一努力，并确保各国之间开展正常、合法的商业活动，以促进本区域和全世界的可持续和平、稳定与发展。